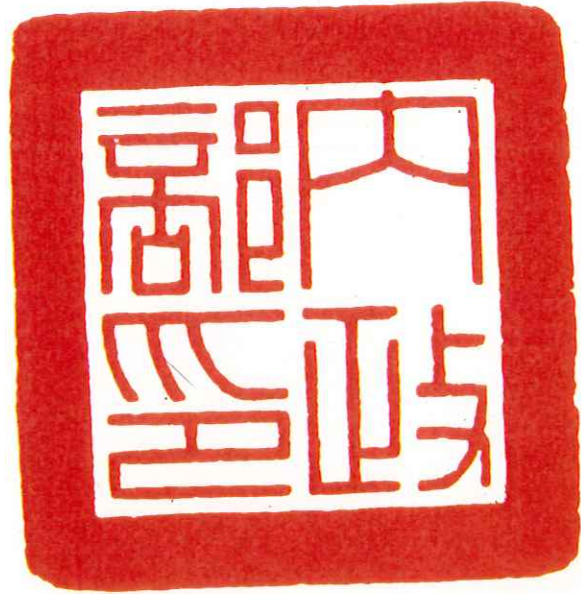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009109117號



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部分規定，
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部分規
定

部長徐國勇